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515
傳真：03-857-7524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52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核定明細表、a2需求說明書網路設備0802v2、a3初驗點收表網路設備採購、a4動產增加單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2花蓮縣國中小校園網路設備採購案」(案號：ED1206A5)，核定補助貴校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案採購契約內容辦理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(一)建置內容：國中小校園網路設備改善及新建，核定學校、施作項目及數量，詳如附件明細表。

(二)履約期限：本案決標公告日為112年9月23日(六)，並自決標公告次日，即24日(日)起至112年12月15日(五)止。

(三)保固期限：本案建置標的保固期計4年，非人為損壞之設備異常將由承攬廠商本權責完修(一般地區學校1天內、偏遠地區學校2天內)；另承攬廠商評估無法於上開時間內完修，將無償提供備品(含安裝)予貴校維穩。

三、本案完工後請貴校提供：初驗點收表正本、財產增加單(第三聯)並經核章後交由廠商收繳以利後續報本府完工。

四、貴校若遇變更數量或更改項目之情形，請將需求變更表(由廠商提供)核章至校長後備文函報本府，俾利辦理契約變更。

五、檢附核定表、需求說明書、初驗點收表及財產增加單範本各

裝

訂

線

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